#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相关事项说明

- 1、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 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200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立案调查期 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 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公司部 关注函 (2022) 第 115 号) (以下简称"《关注函》")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披露 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阶段性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关于对 2021 年业绩预告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 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 71号)(以下简称《决定 书》,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核查《关注函》及《决定书》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将按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 成相关核查及整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 公开的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 的情形。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未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